

# 刑 事 聲 請 解 除 限 制 出 境 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元</span>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 (即被告)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 出生年月日：  戶籍地：  住所地：  聯絡電話：  電子郵件位址：  送達代收人：  送達處所：		

為聲請解除限制出境一事：

聲請人被訴涉嫌

一案，業經 鈞署

年度

字第

號 不起訴處份確定  
到案執行

，原限制出境之原因，業已消

滅，請求准予解除限制出境。

謹 狀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撰狀人

簽名  
蓋章

簽名  
蓋章